

第一章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及其体制

积极推进经济体制的根本转变，建立比较完善的市场经济体制，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主要任务。本章阐明市场经济是商品经济发展的高级形态，市场经济的内涵及其特征，以及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必然性和基本框架。

第一节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及其客观必然性

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提出

马克思曾设想未来社会将有计划地组结全社会的生产和经济活动。列宁曾把计划经济和市场经济作为对立的两种社会基本制度来看待，认为计划经济是社会主义的基本特征，市场经济是资本主义社会的基本特征。十月革命后，俄共（布）曾一度试图利用战时共产主义这个特殊历史时期准备消灭商品货币关系。但实践结果，从1921年春开始，不得不转而实行了新经济政策。列宁的思想由此产生了很大变化，认为实现国家的经济计划需要采取市场的经济形式。但列宁逝世后，由于一直未能突破理论认识上的局限，把社会主义与市场经济对立起来的思想又占据了统治地位，从此形成一种传统观念，认为：市场经济是资本主义特有的东西，计划经济才是社会主义经济的基本特征，搞社会主义只能实行指令性的高度集权管理的计划经济。我国改革前，在某些方面向苏联学习，曾实行过高度集权管理的计划经济。对于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的某些弊端，我们党在八大前后已经有所认识，例如，毛泽东同志在《论十大关系》一文中就已对“权力过分集中”的问题提出了尖锐的批评。但由于认识还不能彻底突破苏联政治经济学的教条，在“左”的指导

思想不断干扰下，解决“权力过分集中”的问题也只是在中央与地方行政分权的框架中反反复复而未能获得根本解决。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在邓小平同志倡导下我们党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开始从理论和实践的结合上探索如何建立符合中国国情的社会主义体制。十多年来，尽管有过一些反复，但我们从中国情出发克服了“左”的思想影响从整体上看对社会主义经济中市场机制的认识仍是不断进步和不断深化的。改革初期，我们破除了把社会主义与市场调节对立起来、把指令性计划等同于计划经济的观念；党的十二大提出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原则并在实践中付诸实施；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提出社会主义是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商品经济，并随之提出了我国经济改革的重要任务之一就是逐步完善市场体系，使改革逐步深化；党的十三大在总结改革开放经验的基础上明确提出了社会主义经济体制中计划与市场都是覆盖全社会的论断，还特别指出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体制应该是计划与市场内在统一的体制，使市场机制在社会主义经济中的功能大大增强。进入90年代，随着改革的深化，我们党对计划与市场关系的认识进一步成熟和深化，看到了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以市场作为资源配置的基础的重要性。由于有了这些思想和理论基础到1992年10月党的十四大提出了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涵义

市场经济是市场机制在资源配置中起基础性作用的一种经济形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社会主义条件下的市场经济，或者是以社会主义为导向的市场经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概念既突出了市场经济在我国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又强调了市场经济所处的社会主义制度环境，以及市场经济为社会主义服务的宗旨。具体来说，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有三重含义。

（一）市场经济的一般

市场经济的一般含义指的是市场经济的共性。作为共性不论是哪一种社会制度下只要是市场经济都是一样的。市场经济的共性主要

有以下几点：

1. 以企业和个人为主的市场主体具有独立性，它们能够自主决策 对盈亏自我承担 自我负责。

2. 供给与需求对市场体系发出的各种信号反应灵敏，相互适应，并形成动态的均衡价格。

3. 各个主体为实现利润的最大化，而展开相互竞争，并且这种竞争又反过来形成对各个经济主体的经常性压力，使之优胜劣汰。

（二）现代市场经济

市场经济有一个发展过程，就资本主义国家而言，其市场经济的发展以第一次世界大战为界，以前的市场经济可称为古典的市场经济，以后的可称为现代的市场经济。我国所要建立的市场经济是现代的市场经济，它应该有现代市场经济的共同特征。

1. 现代市场经济是信用经济

古典市场经济中的交换，是借助于货币作为媒介手段的。市场经济的发展必然引起流通的扩大，如果用有限的贵金属作为货币，愈来愈不能适应流通的需要；另一方面货币支付手段职能也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而发展。因此 各种信用货币如期票和汇票（统称票据）银行券、支票等出现了，同时纸币得到了大规模的使用，并且逐渐割断了与贵金属的联系。从世界范围看，从第一次世界大战开始到 70 年代 在前后 60 年的时间里，纸币完成了独立化的过程。

从资本主义社会的发展看，信用交换关系对促进市场经济条件下的生产和流通，促进社会资源间的合理配置发挥了巨大的作用，它加速了利润率平均化过程，有利于引导社会资源的合理配置，它与银行制度一起加速了商品流通，减少了流通中占用的货币资本，节省了流通费用。它加速了资本积累和资本集中，从而促进股份资本的形成和发展。

2. 现代市场经济是导入国家干预的经济

由于市场经济信用交换的发展，使经济发展波动和震荡加剧。因此 在本世纪 20、30 年代资本主义世界的经济危机中，美国的罗斯福政府便开始实行“新政”，一改传统的自由放任政策 采取了政府大规模干

预经济生活的政策。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这种干预不仅在美国得到坚持和发展，而且被发达市场经济国家所共同采取，这样，在当代世界市场经济发展中在货币交换阶段所单纯由市场导向配置资源的那种古典意义上的市场经济便一去不复返了。取而代之的是以市场导向为基础、计划和市场相结合，信用关系普遍被用于配置资源的市场经济。

3. 现代市场经济是法制经济

现代市场经济是一个高速运转的经济，各种经济主体之间的利益碰撞十分激烈，这就需要有一个比较健全的法制基础。国家依法对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实行宏观调控；企业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各种经济主体依法平等交换。从而使经济主体的经济活动具有规范性，相互发生关系的后果有可预见性，整个市场运行有序地进行。

（三）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同社会主义基本制度结合在一起的，它除了具有市场经济、现代市场经济的共性外，还具有由社会主义基本制度所决定的特殊性。这主要表现在：

1. 在所有制结构上，必须坚持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经济成分共同发展的方针，不同经济成分还可以自愿实行多种形式的联合经营。各种类型的企业都要进入市场，通过平等竞争来发挥国有经济的主导作用。

2. 在分配制度上，要建立以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个人收入分配制度，体现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原则。鼓励一部分地区一部分人通过诚实劳动和合法经营先富起来，走共同富裕的道路。

3. 从经济运行过程看，由于社会根本利益的一致性，国家的宏观调控更有效。在处理整体与局部利益、长期与近期利益的关系上，以及在刺激经济效率和实现社会公正的关系等方面将呈现出较多优势，从而使整个经济运行更加稳定、更有效率。

三、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客观必然性

商品经济是任何社会不可逾越的阶段，市场经济是商品经济高度

发展的必然结果。

（一）商品经济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存在的原因

在历史上，商品经济的产生有两个条件，即社会分工和生产资料的私有制。社会分工使社会劳动者分别生产不同的使用价值，而其消费又是多样的，这就必须通过交换解决这个矛盾。生产资料的私有制，使商品生产者有权把自己生产的产品当作商品出售，要求交换的对方和自己的商品等价交换。

按照马克思和恩格斯的设想，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分工仍然存在着，但私有制已经被消灭，因此人们之间交换不再以等价为原则，产品经济取代了商品经济，也就是说商品经济消亡了。从商品经济产生的历史来看，社会分工和私有制是其产生的必要条件。社会分工是商品经济存在的基础，私有制则是直接前提。私有制形成了不同的物质利益，为了保障各自的物质利益，交换过程就不能实行产品之间的无偿调拨。而这种利益的差异性又是私人劳动与社会劳动的矛盾引起的，由于生产资料和劳动产品属于生产者私人所有，私有的生产者生产什么，生产多少，都由私人决定，只有经过交换以后，私人劳动才能实现为社会劳动，既然社会主义是公有制，生产由社会来组织，劳动一开始就是社会劳动，交换过程只是使用价值的交换，不涉及价值问题。所以，马克思的恩格斯设想社会主义没有商品货币关系是符合思维的一般逻辑的。

但是，社会主义实践表明，社会主义消灭了私有制度，但还不能消灭各个经济单位之间不同的物质利益。社会主义消灭了私人劳动，从而私人劳动和社会劳动的矛盾不存在了，但是社会主义有局部劳动和社会劳动的矛盾。劳动首先表现为各个经济单位自我组织的局部劳动。局部劳动要实现为社会劳动仍需借助于价值规律。

具体来说，我国社会主义现阶段，商品经济存在的原因是：

1. 社会主义社会仍存在着社会分工。随着科学技术的进步，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生产进一步走向专业化、社会化，社会分工将会日益发达和趋于复杂化。

2.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还存在着多种所有制形式以及由此形成的

不同的经济利益关系。不同的所有制经济之间，只能贯彻等价交换的原则。

社会主义现阶段，公有制形式也是非单一的，有全民所有制经济、集体所有制经济等等。虽然它们都是公有制经济，但却是不同的所有者，其产品也归各自所有，从而有不同的经济利益关系。为了实现它们的劳动的社会性，在它们之间的交换也必须按照等价交换的原则。

在全民所有制经济中，虽然其生产资料是属于全体人民的共同财产，但具体的生产经营活动是由企业来组织的。在国有企业中劳动的个人，如同社会所有个人一样，劳动仍是个人谋生的手段，只不过他们在国有企业中组成联合劳动。

国有企业每个劳动者所获得的经济收入多少，不仅要取决于他个人在联合劳动中所作的贡献，而且还要取决于企业生产经营的好坏、经济效益的高低。而由于劳动者个人及他们联合劳动的企业在生产资料的占有、支配、使用上存在差别，付出劳动有大有小，主观努力有高有低，必然会出现国有企业之间利益的差别，这是根本利益一致基础上的局部利益的差别。但这种差别，决定了即使是国有企业之间的交换也必须采取等价交换的原则。

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发展，各种所有制经济通过合资合作经营，而相互交叉渗透，混合经济的成长将不可避免。混合经济的企业之间以及与非混合经济企业之间的交换，更需要采取商品交换的形式。

（二）充分发展的商品经济是社会经济发展不可逾越的历史阶段

1. 社会经济发展不可跳越商品经济发展阶段。人类劳动交换形式从自然经济到商品经济再到产品经济有一个从低到高的发展过程。这个过程从根本上说是由社会生产力发展程度决定的，高度发展的生产力，只有在商品经济获得了充分发展后才能逐步创造出来，才会发生经济活动方式的新的演变。在这以前，试图人为地否定和取消商品经济，只能回到与现代化经济相对立的封闭和保守落后的自然经济中去，束缚生产力的发展。

我国的商品经济历来很不发达。新中国成立后，由于长时期内对发

展商品经济的意义缺乏正确的认识，害怕商品经济的发展会导致资本主义。因而商品经济没有获得充分发展，自然经济和半自然经济仍占相当比重。其实，商品经济的充分发展是实现我国经济现代化的必要条件，是社会主义经济发展不可逾越的阶段。

2. 实现工业化和现代化都必然紧密联系于生产社会化程度的提高，要求打破经济的封闭状态和分割局面，发展工业和农业、城市和乡村、沿海和内地、国内和国外横向之间的经济联系。这只有在商品经济获得充分发展的条件下才能实现，因为生产社会化的发展要以大力推进生产的商品化为契机。只有大力发展商品经济，才能不断扩大和加深社会分工，促进专业化和协作，发展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之间的经济联系，发展对外经济技术交流和合作，推进生产的社会化和国际化，落后的农业国才能变成现代化的工业国。

3. 充分发展商品经济，是提高经济活动的效率和效益的有效途径。大力发展商品经济，一方面有利于增强企业活力，因为它借助于人们对物质利益的关心，用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来衡量企业的生产经营效果，又用竞争机制对企业实行优胜劣汰，从而使各个企业具有充分的内在动力和外部压力，促使他们不断提高经济活动的效率和效益。另一方面也有利于实现资源的合理配置，因为微观的活动会影响宏观，企业根据社会需求组织生产经营活动，会使生产结构适应需求结构。同时，大力发展商品经济，有利于促进向生产的广度和深度进军，不断拓宽生产门路，提高加工的精度和深度，有利于实现内外交流、地区交流，活跃和丰富市场；有利于不断增加花色品种、提高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所有这些都更好地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提高生活水平。

4. 商品经济的充分发展，有助于创造一种平等竞争和开放的环境，有助于清除宗法观念、特权思想、专制作风等封建余毒，有利于克服长期小生产所形成的因循守旧、墨守成规、惧怕变革、反对创新等传统观念。

总之，在社会主义历史时期，特别是在像我们这样一个经济不发达的社会主义国家，要迅速发展生产力，不断改善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

必须大力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

（三）发展市场经济是我国改革开放的必然结果

商品经济和市场经济有密切的关系。随着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发展，市场调节的力度和范围也逐步增大，直到覆盖整个社会，从而出现了市场经济。商品经济是市场经济存在和发展的前提和基础。当前在我国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改革开放实践发展的必然结果，也是十多年理论探索的成果。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农村的改革废除了人民公社，实行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新体制，基本上取消了农产品的统购派购制度，放开了绝大部分农产品的价格，特别是乡镇企业异军突起，成为我国国民经济的一支重要力量，更加强了市场机制的作用。1984年，我国的经济体制改革推进到以城市为中心的全面改革的新阶段。党的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提出了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上有计划商品经济的新理论，突破了长期以来把计划经济同商品经济对立起来的传统观念，为在社会主义条件下更加广泛地利用市场机制，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开辟了广阔的前景。在经济体制改革中，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外资经济等多种经济形式共同发展。国有制企业扩大了企业自主权 要求企业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积累、自我发展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 并且探索公有制的各种实现形式 如承包制、股份制、租赁制等。在培育市场体系，转变政府职能，理顺价格关系等方面也取得很大的进展。我们还建立了经济特区、沿海开放城市和开放地区。上述这一切改革都使得市场机制发挥了更大的作用。我国改革开放实践证明 哪个部门、哪个地区、哪种经济形式运用市场机制越早 市场作用发挥得越充分，它的经济发展就越快和越有活力，人民得到的实惠也就越多。反之，生产力发展就缓慢。

实践表明，要深化我国经济体制改革，解决长期困扰我国的质量、效益、结构问题和实现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扩大对外开放，加快经济发展，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就迫切需要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第二节 调整和完善以公有制为主体的所有制结构

一、多种所有制形式并存的必然性

所有制结构通常是指各种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在整个社会经济中所处的地位、所占的比重以及它们之间的相互关系。在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主要存在着全民所有制、集体所有制、劳动者个体所有制、资本主义所有制等所有制形式。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是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一项基本制度。

在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形成多种所有制形式并存的生产资料所有制结构，是具有客观必然性的。按照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发展的水平和要求这一人类社会发展的普遍规律，一个社会或国家应当形成怎样的所有制结构，归根到底不是取决于人们的主观意志和愿望，而只能是取决于该社会或该国家现实的生产力发展状况。与此相联系，我们评价某种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是否具有优越性，一个社会或国家的生产资料所有制结构是否合理，也不应仅仅从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和所有制结构本身得出结论，而必须坚持生产力标准，看其能否与现实的生产力状况相适应，能否促进社会生产力的迅速发展。如果某种所有制形式或某种所有制结构适应于现实的生产力状况，能够促进生产力的更快发展，那么就应当说，其形成、存在和发展是具有客观必然性，也是具有现实合理性的。就我国的情况而言，我国目前正处于社会主义发展的初级阶段。我国的社会主义是从旧中国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中脱胎出来的，虽然几十年来的社会主义建设已经取得了巨大的成就，然而由于经济发展的起点较低，我国经济与当今世界发达国家相比仍然存在着很大差距，总的生产力发展水平还比较低，并且生产力具有不平衡性和多层次性的显著特点。城市与乡村之间，沿海地区与内陆边远省份之间，工业与农业之间，生产力发展很不平衡；既存在具有较高科技水平的社会化大生产，也存在社会化程度较低的各种半机械化、半手工操作的生产和经营活动，还存在落后的手工劳动方式的生产。显然，由于不

同的生产力状况客观上要求形成与之相适应的不同的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因此，在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应当建立的只能是多种生产资料的所有制形式并存的所有制结构。唯有如此，才能使我国现阶段的生产关系从总体上与目前生产力的发展水平还比较低、不平衡和多层次的状况相适应，从而更好地调动起各方面的积极因素，促进各种社会资源的合理配置，加速生产力的发展和整个国民经济的现代化进程。

此外，不论是从历史发展还是从现实需要的角度看，在我国现阶段形成多种所有制形式并存的所有制结构，也都具有客观必然性。半殖民地半封建的旧中国存在着多种不同的生产资料私有制形式。在无产阶级夺取政权以后，为了建立起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就需要对这些私有制经济成分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变私有制经济占主体地位为公有制经济占主体地位。由于我们对各种不同的私有制经济成分，只能通过不同的途径和方式加以改造和变革，因而就必然形成不同的生产资料公有制形式如全民所有制、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等。同时，为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因素，更有利于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也有必要保存并适当发展少量的个体经济和其他私有制形式。这样，在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个相当长的历史时期，就必然存在着多种所有制形式并存的局面。另一方面，为了加速我国经济的发展，弥补我国在建设资金、先进科学技术和管理经验等方面的缺陷和不足，我们必须坚定不移地实行对外开放，积极发展对外经济关系，大力吸引和利用外资。与此相联系，“三资企业”的经济形式在我国的存在和适当发展，也就是必然和合理的了。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多种所有制形式的并存，是以在所有制结构中公有制经济成分占居主体地位为前提的。这一方面是因为，尽管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总社会生产力水平还比较低，还存在着多层次性和不平衡性的显著特点，从而客观上要求多元化的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与其相适应，但毕竟社会化大生产以及作为其集中代表和体现的现代机器大工业已经存在，并且已经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生产力中占居着主要地位。所以，与这种社会化大生产相适应的生产资料社会主义公有制，也就必然和应当在我国现阶段的所有制结构中占居主体地位，这同样

是适应生产力状况和发展的客观要求的。另一方面，更为重要的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是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任何一种社会经济制度区别于其他社会经济制度的根本标志，都在于生产资料所有制的性质以及与之相联系的生产资料与劳动者的结合方式。资本主义生产资料私有制以及资本与雇佣劳动相结合的方式，是资本主义经济制度的根本标志，同样，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以及与之相联系的劳动者作为主人与生产资料直接相结合的方式，也是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根本标志。所以，只有建立起生产资料社会主义公有制并使之在所有制结构中占居主体地位，才标志着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真正建立起来。只有坚持生产资料公有制在所有制结构中的主体地位，才谈得上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经济制度。我国的经济体制改革在本质上是社会主义制度的自我调整和自我完善，改革的根本目的是在坚持社会主义方向的前提下解放和发展生产力，因此也就必须在允许公有制以外其他经济成分存在和适当发展的同时，始终使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在所有制结构中占居主体地位。

坚持社会主义公有制在所有制结构中的主体地位，必须正确地理解公有制的含义和公有制的主体地位，江泽民同志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五次全国代表大会的政治报告中指出：“公有制经济不仅包括国有经济和集体经济，还包括混合所有制经济中的国有成分和集体成分。公有制的主体地位主要体现在：公有资产在社会总资产中占优势；国有经济控制国民经济命脉 对经济发展起主导作用。这是就全国而言 有的地方、有的产业可以有所差别。公有资产占优势，要有量的优势，更要注重质的提高。”

在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多种所有制经济并存，是一种长其的并存。各种所有制形式将通过市场上的平等竞争，实现长期并存共同发展。这是因为 我国生产力发展水平低、不平衡、多层次的基本特点，不是在短时期内能够根本改变的，与这种生产力状况相适应，就决定了各种所有制形式之间的关系，必然是一种长期并存、共同发展的关系。我国改革开放十几年来的实践已经证明，允许各种所有

制形式长期并存，鼓励它们在相互的平等竞争中共同发展，能够促进社会生产力的更快增长，有利于我国综合国力的增强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反之，若不考虑生产力发展的实际状况，不从生产力标准出发把允许多种所有制形式的并存仅仅看成是某种权宜之计，那就会影响我国生产力的更快发展和整个国民经济现代化的进程。

二、社会主义公有制的主体地位

(一) 全民所有制经济

在我国现阶段，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主要表现为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和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这两种基本所有制形式。而坚持社会主义公有制的主体地位，首先必须坚持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在整个社会经济运行中的主导地位。

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是生产资料归全体劳动人民共同占有的一种公有制形式，它是在消灭资本主义私有制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并且随着社会主义国民经济的发展而不断发展壮大。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是与社会化大生产相适应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形式，在全民所有制经济中，劳动者对生产资料的所有权是完全平等的，产品归社会全体劳动者共同占有和分享，从而形成了全体劳动者共同的物质经济利益和共同的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是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主要组成部分，是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主要经济基础，它的发展状况如何，决定着整个国家的社会主义性质和发展方向。

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在社会主义国家的国民经济中占居着主导地位，是整个国民经济的领导力量，这具体表现在：(1)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拥有现代机器大工业和比较先进的科学技术水平，支配着国家的主要经济资源和自然资源，具有雄厚的经济技术实力，掌握着社会主义国家的经济命脉。(2)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国家物质产品、国民收入和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企业不仅为满足社会全体人民的物质文化需要提供了绝大部分的消费品，而且其上交的税金和利润，也构成了社会主义国家经济建设资金积累的最重要来源。(3)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国家经济建设

和社会发展的主要推动力量。它不仅为社会经济的发展提供丰富的物质产品和大量的建设资金，而且还为整个国民经济的技术进步和向现代化发展提供了强大的物质技术基础。只有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日益巩固并不断发展壮大，才能使社会主义国家的国民经济现代化真正得以实现。(4)在我国现阶段多种所有制形式并存的条件下，全民所有制经济对整个国民经济沿着社会主义方向发展起着重要的保证和领导作用，它自身的巩固和发展壮大，是保证集体所有制经济的社会主义性质和沿着社会主义方向前进，保证公有制以外其他经济成分真正成为社会主义经济的有益和必要补充的决定性条件。

正是由于全民所有制经济在社会主义国家的整个国民经济中居于主导地位，是社会主义国家的主要经济基础，它的巩固和发展，对发展和壮大社会主义经济，实现国民经济现代化，巩固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坚持社会主义方向和发展道路，都具有决定性的意义，所以，我们要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制度，保证改革和发展的社会主义性质和方向，就不仅要坚持社会主义公有制在所有制结构中的主体地位，而且还必须坚持使全民所有制经济在整个国民经济中始终居于主导地位，能够真正发挥其对整个国民经济的领导作用。

我国现阶段的全民所有制采取了国家所有制的形式，这是有其历史的和现实的客观必然性的。从历史上看，我国的全民所有制经济是在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政权建立以后，运用国家政权的力量消灭和改造各种类型的资本主义私有制经济，才以此为基础逐步建立和发展起来的。这样建立起来的全民所有制，相应地采取了国家所有制的形式。从现实来看，以社会化大生产为基础的全民所有制经济，各个部门、各个企业之间互相联系互相制约，客观上要求有一个社会中心来统一指挥和协调它们之间的经济关系，这样才能保证全民所有制经济以至整个国民经济的正常运转。而这一社会中心，在现阶段只能是社会主义国家。不仅如此，全民所有制的生产资料归全体劳动者共同占有，并不意味着是每个劳动者都独占有一部分社会生产资料，而是指全体劳动者作为一个统一的整体对生产资料实行共同占有。这在实践上就要求由

体现劳动者共同利益的代表者来代表全体劳动者去实际行使对生产资料的所有权。显然，在社会主义发展的现阶段，全体劳动者共同利益的代表者只能是社会主义国家。只有由社会主义国家掌握属于全民所有的生产资料，代表全体人民行使对生产资料的所有权，才能很好地把劳动人民的长远利益和眼前利益、整体利益和局部利益有机地结合起来，从而使全民所有制的生产资料，真正为实现全体劳动者的共同利益和根本利益服务。

但是，现阶段的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采取国家所有制的形式，并不意味着必须由社会主义国家去直接经营和管理所有的全所有制企业。我国经济体制改革实践表明，要使全民所有制经济真正能够在整个国民经济中起主导地位，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就必须转换全民所有制企业的经营机制，逐步建立起以产权明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为基本特征的现代企业制度。这既是使全民所有制经济充分发挥其主导作用，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在所有制结构中的主体地位的根本途径，也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加快我国生产力发展的中心环节。

（二）城乡集体所有制经济

社会主义城乡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是由一部分劳动者共同占有一范围内的生产资料和劳动产品所形成的一种社会主义公有制形式，与全民所有制相比，它的生产资料公有化程度较低。在城乡集体所有制经济中，劳动者在一个集体的范围内共同占有生产资料，实现了对生产资料占有关系上的平等地位。从而人与人之间建立了平等合作的关系，消除了经济剥削。

我国现阶段的城乡集体所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性质的经济成分，在我国现阶段的所有制结构中坚持公有制的主体地位，也就是要坚持包括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在内的公有制经济成分，始终在我国现阶段的所有制结构中居于主体地位，以此作为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前提和基础。

城乡集体所有制经济虽然比全民所有制经济的公有化程度较低，

并且一般说来是与较低的生产社会化程度相适应的公有制形式，但它在我国现阶段的国民经济却占着重要地位，发挥着重要作用。(1)由于集体所有制经济一般说来规模较小，其建立所需的资金基本上是由劳动者自行筹集，不需要国家投资，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经营状况与集体中每个劳动者的利益密切相关，因此，它的经营方式比较灵活多样，往往能够适应和容纳手工劳动、半机械化劳动、机械化劳动等不同层次的生产力，对市场的适应性比较强，能够较好地调动起劳动者的生产积极性和主动创新精神。在我国现阶段生产力发展很不平衡、建设资金紧缺、就业压力比较严重、某些社会需求还得不到充分满足的情况下，大力发展各种形式的城乡集体所有制经济，对于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因素，动员一切可能利用的人力、财力和物力资源去加快国民经济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2)农村集体所有制经济是我国农村中主要的所有制形式，占全国人口总数约80%的广大农民的生产和生活，是与农村集体所有制经济的状况紧密联系在一起，全国90%以上的粮食和经济作物是由农业集体经济组织所生产的。农业是我们整个国民经济的稳定和发展的基础。因此，坚持并不断大力发展和完善农村集体所有制经济，对于我国国民经济的发展和加速现代化进程，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3)我国城镇中的集体所有制经济，在整个国民经济中也具有重要地位。我国的城镇集体经济，一部分是在50年代对个体手工业和小商贩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大部分是随着建国后的大规模经济建设发展起来的。特别是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在各地地方政府和国有企事业单位的大力扶持下。我国的城镇集体经济更有了长足的发展。到1991年全国城镇集体企业已达240多万个从业人员3628万人，约占城镇企业全部职工人数的1/3成为国民经济中的一支强大经济力量。由于城镇集体经济具有投资少、见效快、易于兴办、适应性强、能吸收较多劳动力等特点，它的存在和发展，对促进城镇经济繁荣，满足人民物质文化需要，积累资金扩大出口，安排就业提高人民生活水平等等，都具有着不容忽视的作用。

根据我国建国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的实践经验，要巩固并大

力发展我国的城乡集体所有制经济，必须解决好三个方面的问题。(1) 要按照生产力发展的状况相应调整集体所有制经济的具体组织形式以及集体经济内部的各种关系。(2) 要按照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促使城乡集体所有制经济进一步转换经营机制，这方面城乡集体所有制经济与全民所有制经济有相同的任务。(3) 国家在扶持其发展的同时，要对其经济活动加以必要的宏观调控，使之经营活动与国家整体上的各项社会经济目标统一和协调起来。

(三) 公有制的其它形式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在全民所有制经济与集体所有制经济之间，出现了诸如企业集团、联营企业股份公司等各种形式的经济联合体。这些新型经济组织的出现，客观上有利于发展社会分工和协作，有利于打破传统计划经济下条块分割所造成的资源配置的不合理状况，有利于各种生产要素合理流动和重新组合，有利于整个社会资源配置的优化，有利于企业增强经济实力和竞争能力，从而必将促进我国社会生产力的更快发展。

由各个国有企业和单位联合组成的经济联合体或企业集团，仍然属于全民所有制经济；由各个集体经济组织和单位共同组成的经济联合体或企业集团，仍然属于集体所有制经济；由国有企业和单位与集体企业和单位联合组成的经济联合体或企业集团，虽然是一种混合的所有制形式，但其性质仍然属于公有制经济成分。此外，由公有制企业和单位与其他非公有制经济成分的企业和单位联合组成的经济联合体、企业集团或股份制企业，只要公有制经济成分在其中居于主体的和支配的地位，一般来说也应归属于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范围。

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日益深化，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不断发展，各种由不同所有制的企业和单位所联合组成的经济联合体的数量也在日益增多，它们不仅在联合的内容和形式上不断发生着变化，而且在整个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也在不断扩大。

三、其它所有制形式

在我国现阶段，除了公有制经济以外，还有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和

“三资”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在公有制经济占主体地位的前提下，非公有制经济构成了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

（一）个体所有制经济

劳动者个体所有制经济是一种生产资料归劳动者个人所有，由劳动者个人及其家庭成员直接支配和使用其生产资料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小私有制经济形式。在任何社会中，劳动者个体所有制经济总是依附于该社会占统治地位的生产关系，作为其附属和补充而存在的。

在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允许个体经济存在和适当发展，是有其客观必然性的。个体经济具有规模小、分散经营、劳动工具简单、主要依靠手工劳动等特点，这恰恰适应了我国目前总体生产力发展水平还比较落后，生产力发展不平衡且具有多层次性的状况。允许个体经济的适当发展，能够更好地利用各种社会资源，增加社会供给，活跃流通，方便群众生活，从多方面满足群众物质文化生活的需要。个体经济的发展，还有利于增加国家财政收入，积累建设资金和安排劳动就业。此外，个体经济进入市场参与市场竞争的各种生产经营活动，客观上对公有制经济特别是国有经济形成了一种外在的竞争压力，这将有助于国有经济通过深化改革加快经营机制的转换，从而变压力为动力，增强活力，提高经济效益。

劳动者个体所有制经济是一种劳动者与生产资料所有者相结合的所有制形式，不存在剥削关系和劳动者与生产资料所有者之间经济利益的对立。从这个角度看，个体经济与社会主义公有制决定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关系之间，并不存在不可调和的矛盾，在一定条件下是可以相容和并存的。但是另一方面，劳动者个体所有制经济作为一种小私有制经济成分，它与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之间必然又存在着一定的矛盾。所以，对于个体经济，国家必须采取各种措施，既要鼓励和推动个体经济的不断发展，又要使个体经济的存在和发展被限制在法律和政策允许的范围内。社会主义国家要通过实施各种法律和政策手段，来引导和调控个体经济的生产经营以至分配活动。这既是为了实现个体经济本身有序健康地发展，也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新规则、新秩序的客观需